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定崗

劉兆奇

被告 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苡利花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苗柔安

被告 詹孝宏即詹佳州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69,708元，及其中3,633,773元，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3,635,935元，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第32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16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

01 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04 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變更聲  
05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惟變更前、後均係本於同一基礎事  
06 實，揆諸前揭規定，其訴之變更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8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9 辯論而為判決。

10 四、原告主張：被告永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茲利花卉有限  
11 公司，下稱永沁生物科技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25日邀同被  
12 告苗柔安、詹孝宏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13 同）4,000,000元（註：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  
14 證9成，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4,0  
15 00,000元（註：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8成，  
16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共2筆貸款，  
17 合計8,00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6年3月  
18 1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  
19 計付方式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5%減1.  
20 4%，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年利率為1%；自  
21 111年7月1日起利率按臺灣土地銀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  
22 0.84%加1.76%，年利率為2.6%，機動計息，嗣後隨公告  
23 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24 利率計算（目前合計為3.48%計息）。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  
25 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26 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  
27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28 金。被告嗣於113年10月11日與各金融機構達成協商，並於1  
29 13年12月2日與原告合意變更還款方式，詎料被告於合意變  
30 更契約條款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經原告多次催告仍未獲  
31 置理，依兩造間之借據第10條第1款、第11條第1款約定，已

01 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分別尚積欠本金3,  
02 633, 773元、3, 635, 935元，共計7, 269, 708元。又被告苗柔  
03 安、詹孝宏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04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六、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6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7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18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19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0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21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23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4 七、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變更借款契  
25 約書影本、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指標利率變動表、催告函  
26 及雙掛號回執聯影本、催收紀錄卡、商業登記查詢資料、戶  
27 籍謄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函影本、債權額計算書  
28 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  
29 告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  
31 主張為實在。又永沁生物科技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

01 苗柔安、詹孝宏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  
02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3 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林宜璋